

●领事服务

去海外
继承遗产

中国领事可提供哪些协助

任正红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及中国国内法律法规,中国公民如需在海外处理遗产继承事宜,可获得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简称“中国领事”)的协助。“中国领事服务网”9月2日刊登的《外交部全球领事保

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相关情况介绍》中说:“近5年来,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与各驻外使领馆处理各类领事保护与协助案件数量年均3.5万至4万起。”在这数万起案件中,当然也包括中国领事协助妥善处理本国公民海外遗产继承的案件。

一、中国公民在海外继承遗产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

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是指公民死亡时所遗留的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制度。其中,“死亡者”为“被继承人”,“依法接受遗产者”为“继承人”。在各国实践中,继承的方式有: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及法定继承等。按照中外双边领事条约或协定及中国国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遗产继承中的“被继承人”可能是中国公民,也可能是外国籍人(包括外籍华人);作为“继承人”的中国公民,可能居住在国外,也可能居住在中国境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1条“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以及第32条“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的规定,中国公民在海外继承遗产,可能由于“被继承人”的经常居住地、所属国籍、不动产所在地或者遗嘱行为地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法律依据,从而形成不同的处理结果。

二、中国领事可为您继承海外遗产提供的协助

中国公民在海外继承遗产,必然涉及外国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条第7款规定:领事职务包括“依接受国法律规

事国已近180个,且在49个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中,也几乎都有“领事处理遗产的职务”条款。

由此,中国领事有权依接受国法律法规在接受国境内的死亡继承事件中,保护中国公民(包括个人和法人)的利益。按照《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中国领事可为您继承海外遗产提供相应的服务和协助如下:

(一) 可尽快向您介绍所了解到的死亡人员情况;

(二) 可为您已办妥驻在国主管机关公证认证手续的亲属“死亡证明”办理领事认证;

(三) 可向您提供一般性的法律咨询;

(四) 可协助您聘用当地律师;

(五) 如您欲亲自到遗产所在地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可协助敦促有关国家加速为您办理签证手续。

从国外继承遗产的实践看,作为继承人应当根据需要,事先向中国境内涉外公证机构申请办理“继承人出生证明书”、“亲属关系证明书”、“婚姻状况证明书”、“收养关系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书公证手续,并通过中国外交部或外交部委托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尽速办妥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手续。

如您继承海外遗产时遇到困难,希望中国领事提供相应的保护和协助,您可直接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取得联系,亦可拨打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以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



章在接受国境内之死亡继承事件中,保护派遣国民(个人与法人)之利益”。截至2014年9月,包括中国在内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当

链接▶▶▶

中国公民继承海外遗产
主要涉及的几类继承人

对中国公民来说,如果他们作为“继承人”准备在海外继承遗产,可能涉及的人员包括:华侨、归侨、侨眷以及其他出国人员的中国籍亲属。

(一) “华侨”身份的界定

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简称《保护法》)第2条第1款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2009年4月24日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发布施行的《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简称《规定》)对“华侨”进一步界定如下:

1、华侨的“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

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2、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3、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二) 归侨身份的界定

《保护法》第2条规定: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根据《规定》,“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

国落户手续;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三) 侨眷身份的界定

《保护法》第2条规定: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根据《规定》,“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简称“华人”,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范围同上。

(四) 其他出国人员的中国籍亲属

除华侨、归侨、侨眷外,其他出国人员的中国籍亲属,是指中国公民以留学、经商、工作、旅游、探亲及公务等为目的而出国的人员的中国籍家属。根据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范围包括:上述出国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杜老师:

我常常分不清“须”跟“需”的用法。例如:有时看见“只需”,有时又看见“只须”。请您解释一下这两种写法有什么不同。谢谢!

新加坡留学生 樊佳慧

「须」跟「需」的用法

樊佳慧:

“须”跟“需”在古代都有“需要”的意思,因此有时可以通用。在现代,这两个字是有分工的,用法不同。

“须”是“一定要”的意思,后面一般带动词性成分。例如:

- (1) 这件事情,事先须做好准备。
- (2) 上大学期间,须刻苦学习,才能打下扎实的知识基础。
- (3) 这件工作,须吸收老刘参加,才能做好。
- (4) 须知,他们为此付出了艰苦的努力。
- (5) 在攀登这座高山之前,须作好准备。

“需”是“需要”的意思,常表示“应当有”或“必须有”,可以带名词性成分,也可以带动词性成分。例如:

(6) 这里尚需五项帐篷,请尽快运来。

- (7) 该厂急需100吨钢材,请设法解决。
- (8) 我们所需物资已经运到了,赶快派人搬运。
- (9) 这件工作还需三个人来帮助。
- (10) 咱们村发展这项养殖业,还需群众支持。

平时,在书面上看到的“无须”、“毋须”都带有文言色彩。“必须”则是现代汉语中常用的一个词。在古汉语中,有时说“只须”。在现代汉语中,一般不用“只须”,而“只需”是常出现的。例如:

- (11) 他俩只需四个馒头和两碗粥。
- (12) 目前只需小刘一人帮忙。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美国是

世界上最早设立公

共图书馆的国家之

一,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图书馆已成为美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美国的图书馆分布十分广泛,大到国会,小到社区、幼儿园应有尽有,只要你开车出去,随处可见路边竖立着的图书馆的标志。美国的公共图书馆设施完善,藏书多种多样,能满足不同人群的阅读需求。

普通的图书馆一般分为3个阅读区:老

●海外纪闻

美国儿童爱上图书馆

周礼

年阅读区、成人阅读区和儿童阅读区。除了向人们提供免费读书和借书的服务外,还经常举办各种文化讲座、文化聚会以及社交活动,有的图书馆还配有健身房和餐厅,很温馨,也很人性化。除此之外,为配合读者的不同阅读习惯,图书馆还免费提供可以上网的电脑、电子书等。

最有特色的是儿童阅读区。这里一般配有专业的管理员,他们会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孩子讲故事,对象主要为幼儿。人们常常看到这样的情景:孩子们规规矩矩地坐在小凳子上,管理员手执一本带有插图的故事书一边讲解,一边将书中的插图拿给孩子们看,虽然有些孩子尚不认识字,但对图书很感兴趣。在这种良好的氛围下,许多孩子从小就喜欢上了阅读,喜欢上了进图书馆,因为他们知道那里有许多丰富多彩的故事。近年来,美国的公共图书馆为儿童提供的活动越来越丰富,从写作、集邮、绘画,到学习主持宴会、即席演讲等。可以说,图书馆既是孩子们的知识启蒙地,也是孩子们的成长乐园。

趣。在这种

良好的氛围下,许

多孩子从小就喜欢

上了阅读,喜欢上了进图书馆,

因为他们知道那里有许多

丰富多彩的故事。近年来,美国

的公共图书馆为儿童提供的活动

越来越丰富,从写作、集邮、绘画,到

学习主持宴会、即席演讲等。可以

说,图书馆既是孩子们的知识启蒙地,

也是孩子们的成长乐园。

在美国从幼儿园开始,老师就开始教

孩子们如何爱护图书、如何使用图书、如

何利用电脑和编号迅速查到自己要找的图书

等。同时,学校还会专门安排一些特殊的

“家庭作业”,比如:写出食物的营养和搭

配。这些作业单凭课本知识是无法完成的,

于是,孩子们只好去图书馆查询,并作好笔

记。渐渐地,孩子们养成了一个习惯,只

要一遇到问题就往图书馆跑。

正是因为美国的图书馆教育深入人心,

所以人们最爱去的地方就是图书馆。

据统计,在美国每年光顾图书馆的人数

远远超过了观看体育赛事和听音乐会

的人数总和。孩子放学以后,如果

父母不在家,需要待在一个安全

的地方,那么图书馆是最好的

选择;如果老年人既想待在一个

安静的地方,又不至于太孤独,图书馆同

样是最好的选择。

朝鲜、蒙古、越南3个国家也是第一批承认新中国并建立外交关系的。

与朝鲜建交

朝鲜外交部长朴宪永1949年10月4日致电周恩来外长,表示朝鲜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意志的”,决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交换大使。”10月6日,周恩来外长复电,表示“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朝两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这一天被定为中朝两国的建交日。

1950年1月7日,朝方任命李周洲(曾任北朝鲜人民委员会总务部长、驻莫斯科朝鲜贸易代表团首席代表)为驻华大使。因当时毛主席在莫斯科访问,朝方表示“愿在最近期间将国书呈递刘少奇副主席”,以便开展工作。1月28日,刘副主席接受了朝大使国书。

1950年7月6日,周恩来外长照会朝鲜外长朴宪永,通知朝方,将委派柴军武(后改名柴成文)一等参赞为中国驻朝鲜使馆临时代办,“以便进行有关建馆工作”。那时朝鲜战火已经爆发,平壤不时遭到美军战机轰炸。7月10日,柴代办及其他参赞、一等秘书、武官和副武官等在枪林弹雨中到达平壤,标志着中国驻朝鲜大使馆正式建立。为了躲避敌机轰炸,我国驻朝使馆在其院内挖了防空洞。8月12日,中国首任驻朝鲜大使倪志亮到任。朝方在报纸上刊登倪大使抵达照片,还在消息中强调中国大使是位将军。

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建立之前,我国东北行政委员会已于1949年3月在平壤建立了具有官方性质的驻朝鲜商业代表团,负责两国之间的联络任务。该代表团的前身是“平壤利民公司”。使馆建立后,原来的商业代表团宣布撤销,大部分人调回国内,一部分人留下来转为大使馆工作人员。

与蒙古建交

蒙古人民共和国在新中国宣布成立后迅速承认并决定建交,互派外交代表。在处理与原国民党政府外交关系问题上,蒙方态度明确、主动,在新中国尚未

●礼仪漫谈⑬

新中国建交内情(五)

——与朝、蒙、越建交

马保奉

表态前,就宣布同国民党政府断绝了外交关系。1949年10月6日,蒙古总理兼外长乔巴山致函周恩来总理兼外长,表示“真诚不渝地愿与中国人民建立密切的友好关系”,“特决定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外交代表”;次日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声明,与国民党广州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称其“已丧失一切权威,已不再能够代表中国人民”。1949年10月16日,周恩来复函乔巴山“热忱欢迎”、立即建交,并互派外交代表。至此,中蒙完成建交程序。

蒙方任命巴雅伦·贾尔卡赛汗(时任蒙古科学院院长)为首任驻华大使,中方派遣出身蒙古族的吉雅泰(时任内蒙古自治区临时议会副议长,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宣传部长)为首任驻蒙大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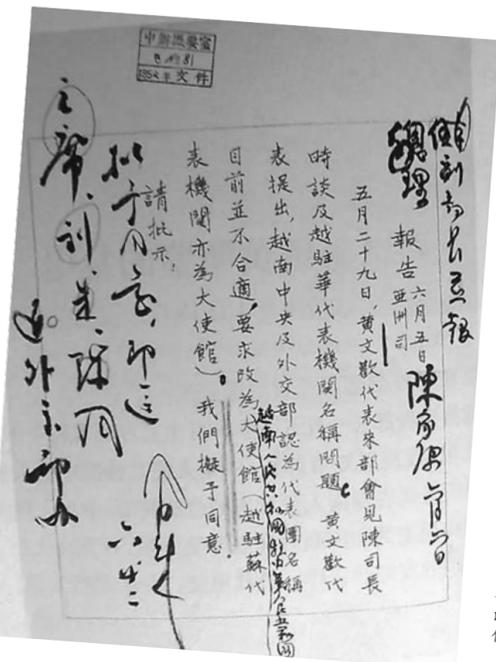
与越南建交

新中国成立时,越南正处在抗击法国殖民统治战争时期。1950年1月,中共派罗贵波(时任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任中共中央驻越中央联络代表、中国驻越南顾问团团团长、越共中央和胡志明主席总顾问。

1950年1月15日,越南外长黄明鉴致电周恩来外长,“宣布承认毛泽东主席所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当年1月18日,周恩来外长复电,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意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从而完成了中越两国建交程序。

1950年7月中旬,越南委派老资格领导人黄文欢为驻新中国外交代表,并于1951年4月28日以特命全权大使衔代表身份向朱德副主席递交了国书。1952年5月,黄文欢向中方提议,将越南驻华代表机关改为大使馆。同年9月,黄文欢被任命为越南“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并再次递交了国书。1954年8月,罗贵波被任命为我国首任驻越南大使。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



外交部就越南驻华外交机构改变名称的请示影印件